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23976941
聯絡人：楊家瑋
電 話：02-7736-5772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90044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每週固定領取教育部配發口罩人員清冊 (0044353A00_ATTCH1.pdf)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部提供第二批技專校院全校備
用口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防疫物資，係依各校教職員人數及本部第一批分配口
罩使用狀況進行分配，請學校依下列使用原則分配：
 - (一)體恤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因公所需，自109年3月23日起
請提供此類人員每人每週5片，如因職務另有需求，學校
仍可由備用口罩優先支應，惟學校應就此類狀況確實掌
握其使用情形。
 - (二)因政府資源有限，基於公平性及擲節資源原則，屆時此
類人員會在健保卡註記領用紀錄，並無法購買每週3片之
成人口罩，請各校依附件格式提供護理人員及司機之身
分證字號及生日(西元年月日)等資料，於109年3月27日
前回傳至allen1123@mail.moe.gov.tw(信件主旨：00學
校固定領用口罩人員清冊)。
 - (三)物資僅限學校防疫專用，並以下列人員優先使用：
 - 1、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如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

電子
文
騎

6

教官、校安人員、校工、保全人員等。

2、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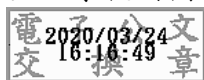
3、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二、獲分配口罩之校內單位，需另行製作物資使用清冊(需含領用人姓名、領用日期、提供理由、提供片數等)，並留存備查。

三、各校領用口罩相關事宜，已另於「技專校院防疫群組」公布；本案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璋先生，電話：02-77365772，電子信箱：allen1123@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



便簽 109年3月25日

速別：最速件

- 一、本案為教育部來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教育部提供第二批技專校院全校備用口罩，為體恤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因公所需，自109年3月23日至4月22日(依教育部承辦人電話通知)止提供此類人員每人每週5片。
- 二、因政府資源有限，基於公平性及擲節資源原則，屆時此類人員會在健保卡註記領用紀錄，並無法購買每週3片之成人口罩，請需求單位依附件格式提供護理人員及司機之身分證字號及生日(西元年月日)等資料，於109年3月26日前回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黃金燕處彙整。
- 三、知會學務處衛保組、秘書室司機知悉。文存參。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知會學務處衛保組、秘書室司機

約用技佐 黃金燕 0325 1101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組長 江長杰 0325 1107

副教授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藍儒鴻 0325 1132

會辦單位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洪慧如 0325 1151

副教授兼學務衛生保健組長 陳芷如 0325 1256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李俊杰 0325 1616

內會本處事務組

專員 徐芳玉 0326 1016

文書組組長 何子忻 0326 1027

事務組組長 簡枝芳 0326 1047

校長座車駕駛 范茂林 納入

約用辦事員 何乃武 0326 1640

契約僱辦事員 陳龍 0327 0754

助理教授兼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長 吳美玉 0327 1400

事務組組長 簡枝芳 0327 1450

教授兼總務長 林春宏 0327 1511

決行

加會總務處、本室同仁。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326 0943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330 0900

專員 詹惠萍 0330 0927

綜合業務組組長 危惠美 0330 1159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0331 1537

如擬

校長 謝俊宏 0406 1350

教授 兼 鄭瑞昌 0327
主任秘書 1718

